人民法院公告

(2021)豫0402民初3084号　刘志琴：本院受理原告河南铭孚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要求你清偿物业费25255元，违约金5412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陆建平：本院受理原告张家港华茂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2民初224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344号　李和清：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衡力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和清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四川省建筑周转材料租赁合同》；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2013年12月30日至2021年2月28日租金(含维修、装卸费)共计849739元；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归还原告钢模板578175平米、扣件14套、U型扣38颗、固定角模96米、顶杆37根、大钢模072平米或不能归还按合同约定标准支付租赁物赔偿款1177555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月9月14日上午9时7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862号　张玲玲：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菲宇五金厂诉被告张玲玲、胡文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54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10月08日下午14时1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梅凌霄、应群敏。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739号　张爱(住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迤那镇茨营村双龙组，公民身份号码：522427198204083613)：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张爱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支付的保险理赔款12000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9月27日09: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1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005号　莫世兵：本院受理原告彭燕诉被告莫世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本金150000元为基数，从2014年9月2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一年期利率的4倍计算至本金还清时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月9月15日上午9时9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姜军：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吉祖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书主文为：姜军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张吉祖房屋租赁费8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甘0602民初11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刘天兵：本院受理原告龙明洁与被告刘天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122民初378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刘天兵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所欠原告龙明洁借款5.5万元，并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付从2021年4月10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

王齐静：本院受理原告罗祥与被告王齐静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122民初44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罗祥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

贺州市欣荣星林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保青诉你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随案监督卡、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21年9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五将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贺州市欣荣星林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树奎、陈志敏、朱试连、邱芝萍、陈道荣、黄国安、莫丽燕、吴文军、江小兰、丁清、唐荣霞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随案监督卡、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2021年9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五将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907号　刘勇：本院受理原告刘勇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242号　王伟、张恒：本院受理石卫国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4994号　万冬冬、李强：本院受理原告王欢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4994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349号　伊宁市安兴煤矿、杨永伟：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地博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伊宁市安兴煤矿、杨永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769号　江苏省迈达重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飞虹网架建设有限公司、徐州天能姚庄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江苏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瑞银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王菁勇、岑德莉：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939号　危剑军、项冰娥、李富强：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共同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248号　徐州浦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徐州方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何要生、周光连、何朝春、阮永琴、汤益晖、汤燕容、李玉书、刘秋英：本院受理原告邓海昀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189号　王建乐：本院受理原告宗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罗雄、周如先、李玉有、黄田安、苏文渊、黄海防、朱友林、伍东红、陈进辉、张志强、周炳煌、范兴平、叶钢、郑灵龙、李鹏、苏淑兰、林珮钦、马伦强、蒋俊伊、陈红霞：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罗雄【(2021)闽0206民初8270号】、被告周如先【(2021)闽0206民初8271号】、被告李玉有【(2021)闽0206民初8272号】、被告黄田安【(2021)闽0206民初8273号】、被告苏文渊【(2021)闽0206民初8274号】、被告黄海防【(2021)闽0206民初8277号】、被告朱友林【(2021)闽0206民初8279号】、被告伍东红【(2021)闽0206民初8280号】、被告陈进辉【(2021)闽0206民初8281号】、被告张志强【(2021)闽0206民初8282号】、被告周炳煌【(2021)闽0206民初8283号】、被告范兴平【(2021)闽0206民初8284号】、被告叶钢【(2021)闽0206民初8285号】、被告郑灵龙【(2021)闽0206民初8286号】、被告李鹏【(2021)闽0206民初8287号】、被告苏淑兰【(2021)闽0206民初8288号】、被告林珮钦【(2021)闽0206民初8289号】、被告马伦强【(2021)闽0206民初8291号】、被告蒋俊伊【(2021)闽0206民初8291号】、被告陈红霞【(2021)闽0206民初8292号】车辆租赁合同纠纷共19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道歉声明

北京金明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5日至2018年5月17日之间，在由其经营的域名为orz520.com的"千寻生活"网站发布包含"沃尔玛魏玛支付宝，特朗普保护主义的腾讯版本""这招够狠！马化腾联手京东沃尔玛将马云一军，伤及无辜！"等严重失实内容52篇，前述文章的内容并无事实依据，存在虚假信息和主观误导性，严重损害了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商业信誉，给其造成了巨大的负面影响。

因北京金明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现本人作为北京金明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依据(2019)京73民终1113号民事判决书，为消除上述文章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特此声明并真诚道歉。

原北京金明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本人赵景不慎将北京绿地京创置业有限公司2014.7.24和2013.1.25开具的发票遗失，房间号913，发票号：04707389，金额：5214元，发票号16677762，金额：1650000元，声明作废。

格凤遗失四川生活家家居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收据一张，收据编号9132011150021金额8000元，声明作废。

尚方剑遗失保险展业证，编号：02003611000080002018002826，声明作废。

崔景怀遗失天津中翔新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北岸华庭-车位-610收据1份，收据号：52006606，金额：55000元，声明作废。

赵星宇遗失北京怀柔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租赁保证金收据(金额：63022.96元，编号：0001857，开具日期：2020年11月26日)、物管费保证金收据(金额：1601.74元，编号：0001859，开具日期：2020年11月26日)、质量保证金收据(金额：10000元，编号：0001878，开具日期：2017年12月18日)，物业保证金收据(金额：15971.2元，编号：0001877，开具日期：2017年12月18日)，声明作废。

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16年毕业生丘百宽，女，毕业证编号：10030720160000946遗失专科毕业证，声明作废。

北京康体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注册号：110105006408837，声明作废。

北京中科恺德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5EHXC28)不慎丢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慧语昌盛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105281151548，声明作废。

北京满足堂美容中心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5013008304，并遗失作废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世纪圣丽展示家具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15008059114)不慎将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公章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市畅春园实业总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8004342878，声明作废。

首视通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6945385 63，声明作废。

盈园(北京)艺术文化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LL7041，声明作废。

北京睿势远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G64666，声明作废。

北京浩澜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82570409，声明作废。

北京煜光生辉金属加工厂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14009836127，声明作废。

北京玄视科技有限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8KNNXK，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沙阳路旅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4MA0161YN8Y，不慎遗失执照正本、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沙河喜多家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4MA02JAK077，不慎遗失执照正本、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中郁知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GPNE41，声明作废。

北京绿源慧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585821915X0，声明作废。

北京骏雅兰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335458048，声明作废。

北京浩澜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注册号：1101082570409，声明作废。

北京天益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9G5H1U，声明作废。

北京瑞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发票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51397669G，声明作废。

华普东方(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XG4123，声明作废。

杭州食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U1HQ5B，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郴州红味宾火锅店遗失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广场店开具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金额55120元，单据编号854309158，声明作废。

历城区一人食小吃店公司遗失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核发日期：2019年11月8日，许可证编号：JY23701120178750，声明作废。

天津致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06Y8K66T，声明作废。

天津市西青区宏达发蔬菜批发部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L268734006，声明作废。

天津元气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7TAK8A，声明作废。

天津市河西区花与少年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06UUC04A,声明作废。

天津时光新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328680209 1，声明作废。

天津时光新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328680209 1，声明作废。

天津海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6F74Q13)遗失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核准号：J110008459120 1，账号：1229098072108 01，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含金鑫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8627453D)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煜光生辉金属加工厂(注册号：110114009836127)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明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6016622886)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张晓明，清算组负责人：张晓明，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明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6051397669)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徐冬冬，清算组成员：徐冬冬、张敏，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世纪京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288518 2)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清算组成员：王旭，王殿章，清算组负责人：王旭。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博奥经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207424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候志宙、许立航，清算组负责人：候志宙，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天益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9G5H1U)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赵伟，清算组负责人：赵伟，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亦昌盛国际咨询中心(注册号：110108299183 0)经投资人决定，拟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投资人：刘胜军，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本企业投资人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七间房宏涛汽车配件中心(注册号：110114604378407)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薇宠缘服务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徐磊，2021年6月24日。

招聘

北京马到成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诚招法治日报中缝广告业务员，请有资源有意愿的有识之士加入。

咨询电话：13381075888　何主任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弛神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安平县航络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安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王寿刚：本院受理曲琳与王寿刚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谭银华：本院受理原告肖朝建诉被告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乡镇企业建筑有限公司，毕节市七星关区林业局，贵州省七星关区毕节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付祥荣，第三人谭银华、葛永光、周军、郭佳、周训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秀福：本院受理刘志君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881民初14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刘桂英、李颖：本院受理原告刘献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881民初1185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仲红旭：原告王红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881民初7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周洋：本院受理原告别权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2021)鄂9004民初1607号民事裁定书、(2021)鄂9004民初160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1)鄂9004民初160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15日10时30分在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毛嘴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沈丘华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河南省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吕广敏诉你与山西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晋1002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

湖北凯龙机电有限公司、杜敏、何博新：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大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北凯龙机电有限公司、杜敏、何博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999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9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邱定虎：本院受理黎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222民初10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

何赋博：本院受理孙金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周祥国：本院受理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蒲小玲：本院受理原告左光玲诉被告蒲小玲、常茂，万子平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左光玲通过本院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的上诉状、本院的上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你应于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提出答辩状正本一份，副本十一份。逾期不提交答辩状，本院按规定移送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涂其灯：本院受理兴义市龙发建筑材料租赁站与涂其灯、贵州省瑞泰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民终1744号案的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领取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彭传明：本院受理原告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王显全：本院受理原告曾庆国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4民初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徐梅：本院受理张立军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1年9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郭立军)、(赵毅敏、唐俊红)：本院受理山西信合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

侯琬婷：本院受理毕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分别为送达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铜陵星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超：原告铜陵市铜官山区振兴门业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6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罗洋：本院受理原告张双芝诉被告罗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罗洋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代君：本院受理原告张敬波诉你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4民初4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周天国：本院受理丁学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6月17日作出的(2021)鄂0684民初4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准予原告丁学梅与被告周天国离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王结林：本院受理肥东县志展木业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缺席审判。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王林：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林金额借款合同纠纷(2021)皖0422民初201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9时于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吴建江：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与吴建江、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205民初55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吴建科：本院受理原告张禧林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甘0622民初109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甘肃省古浪县人民法院

张友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诉你方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金先达：本院受理陈建刚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厢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道歉声明

吴其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严重危害消费者的人身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对此我已经深刻认识到该错误行为，愿意积极承担法律责任，现通过媒体向公众真诚道歉，以后严格守法，绝不再犯。

道歉人：吴其成